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784號
115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胡振華

　　顏德明

　　劉漢忠

　　陳　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誠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吳子瑜

　　鄧伊菱
　　張雨新　律師
參　加　人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嘉昇（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楊敦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㈠緣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室（下稱系爭地下室）坐落○○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等19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新單元（下稱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範圍內，經被告以民國108年12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830179863函准予參加人為實施者核定實施(下稱原處分一)。參加人續於109年12月25日擬具「擬訂○○市○○區○○段○小段000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更計畫案」(下稱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向被告報核，經被告以112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5653號函准予核定實施(下稱原處分二，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

㈡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詳附表所示），且系爭地下室原始起造人為孫○駒，參加人未將原告、孫○駒等列入系爭權利變更計畫之補償對象，而不服原處分一、二（原告前不服原處分二，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33號事件審理中；其後原告又就原處分一、二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0號都市更新事件審理中；另就原處分二提起撤銷訴訟，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25號都市更新事件審理中；上開行政訴訟事件嗣後經原告與參加人和解而均撤回）。其後原告又撤銷其等與參加人之和解契約，而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系爭都更事業計畫源起於99年，應適用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下稱修正前都更條例）。

㈡原處分具下列重大明顯違法瑕疵，應為無效：

1.系爭地下室原始起造人孫○駒等52人（下稱系爭起造人）未獲補償，亦未參加都市更新，然系爭地下室已被拆掉：

系爭地下室領有使用執照所建，雖未辦理保存登記，然仍為合法建物，依民法第769條規定，系爭起造人對系爭地下室享有所有權，依修正前都更條例第57條第5項規定，應予補

償建築物（即系爭地下室）之殘值價值，然原處分二第5-1頁（即原證13）所載補償對象未編列系爭起造人之補償費，系爭起造人未領得補償費，且亦未提存補償費，系爭地下室卻被強制拆除。

2.原告自附表所示前手或買賣或繼承取得系爭地下室攤位（各該編號詳附表所示）事實上處分權或占有使用權，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然原處分二第5-1頁（即原證13）所載補償對象未記載原告，亦未提存原告之補償費，系爭地下室竟被強制拆除。

3.參加人自始故意不調查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人為何人（按指系爭起造人），而未通知系爭起造人參加都市更新程序，亦不通知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包括原告）加入都市更新程序以行使同意權，依內政部113年2月2日國署更字第1130006024號解釋函說明第2項說明，已違反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7條規定，又參加人上開不作為，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1日國署更字第1130028857號解釋函(原證15)，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與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應依都更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駁回參加人請求，詎審議會第354次會議（主席王○芬女士，下稱第354次審議會）竟然違法決議同意參加人立切結書代替原應負之調查責任，依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意旨，原處分有不待調查即可發現之明顯瑕疵，應為無效。

㈢原告固與參加人簽立和解契約，並取得全數和解金，然原告認參加人不具實施者合法資格，因誤認簽立參加人之資格、身分，已出具存證信函撤銷和解契約等語。

㈣並聲明：

1.確認原處分一無效。

2.確認原處分二無效。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㈠本件參加人於104年5月18日向被告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都更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應適用修正前都更條例之規定，先予敘明。

㈡原處分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重大明顯之瑕疵：

1.原處分一所涉系爭土地地主同意比率部分，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下稱相關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不違法，原處分一併無「一望即知」、「在某程度上猶如刻在額頭上般」明顯之重大瑕疵；原處分二未涉及地主同意比率計算與認定。

2.系爭地下室領有使用執照所建，然未辦保存登記，並非修正前都更條例、施行細則（103年4月25日）第15條第1項所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自無從將原告或孫○駒計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例計算，原告主張原處分違反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7條規定，自無可採。

3.又相關行政訴訟判決就系爭地下室之調查與處理部分，已認定被告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階段時已有調查及實質審議，原告主張被告未調查及討論原告或孫○駒，既非事實也無可採。

4.否認原告所提出讓渡書之形式上真正，且實質上無從證明附表所示各該系爭系地下室攤位產權歸屬及轉讓予原告；至原告提出之使用證，至多僅能證明系爭地下室商場管理單位核發使用攤位證事實，實質上無從證明附表所示各該系爭地下室攤位產權歸屬及轉讓予原告。

5.參加人依審議會第304次會議決議，提列有關其他改良物（包括地下室攤位）拆遷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6,798,269元，列入地主共同負擔，超過部分由參加人自行吸收，並將持有攤位使用證明及攤位購買證明文件者列為補償對象，分依攤位無鐵門（共100戶，500,000元/每戶）及有鐵門（共50戶，700,000元/每戶）進行補償，共計85,000,000元，修正前都更條例第57條第5項規定，為權利變換計畫

之執行規定，並非權利變換計畫本身，自無原告所言原處分二無效、違反修正前都更條例第57條第5項規定可言等語。

㈢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參加人答辯意旨略以：

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確認利益：

1.原告自承非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人，又依原告提出之和解契約第2條約定，視同將該攤位全部相關權利讓與參加人，後續由參加人逕行處置，原告放棄所有其他主張，足見原告自113年1月11日（即簽約日）起即對附表所示系爭地下室攤位無任何權利，原告既非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人，亦非攤位權利人，則原處分與原告無關，原告亦未舉證其受有何項保護規範保護之反射利益，竟以他人（即孫○駒或其他地下室攤位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是否受有補償等事由提起訴訟，本件確認無效訴訟原告並無確認利益。

2.參加人為系爭都更事業計畫之合法實施者，且參加人已否認原告有任何得撤銷和解契約之事由，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則原告與參加人間和解契約仍合法有效，原告以參加人非合法實施者，因對於當事人資格陷於錯誤而簽立之和解契約均無效為由，而主張撤銷和解契約，並不可採。

㈡原處分無重大明顯瑕疵，均屬合法有效：

1.相關行政訴訟判決認定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符合修正前都更條例第22條第1項關於同意比例規定，原處分一係符合修正前都更條例第22條規定，又系爭地下室未辦理產權登記，而無建物登記謄本，孫○駒並非修正前都更條例第22條規定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自無從參與都市更新程序，則原告稱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人孫○駒未加入都市更新程序行使同意權，違反修正前都更條例第22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為無效云云，並不可採。

2.參加人依審議會第304次會議決議，提列有關其他改良物（包括地下室攤位）拆遷補償費共計36,798,269元，列入地主共同負擔，超過部分由參加人自行吸收，並將持有攤位使

用證明及攤位購買證明文件者列為補償對象，分依攤位無鐵門（共100戶，500,000元/每戶）及有鐵門（共50戶，700,000元/每戶）進行補償，共計85,000,000元，參加人已對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人或所有人補償。又審議會第354次會議之決議既已敘明「後續倘有他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爭議，請實施者承諾切結負責處理後續他人之主張及爭議」，所謂切結承諾者，乃由參加人切結承諾「倘有他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爭議，參加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倘另有第3人提出證明文件主張其才是真正之地下室攤位權利人時，參加人承諾將處理之，對於真正權利人之權利，並無任何減損。

3.相關行政訴訟判決業已認定被告、參加人已實質審議、調查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人，並列入補償對象乙節，並無原告所稱故意不調查之情事，原處分無重大明顯瑕疵、為有效等語。

㈢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按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更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33條及第48條第2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查，參加人係於104年5月18日擬具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經報核，被告於108年12月17日以原處分一核定實施，有原處分一（本院卷一第149至150頁）在卷可參，且兩造、參加人均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3頁），則依上開規定，本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都更條例第33條及第48條第2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按指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即修正前都更條例），合先敘明。

2.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條第2款、第5款規定：「……二、都市更新事業：係指依本條例規定，在更新地區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事業。……五、權利變換：係指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實施者，提供土地、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或權利金。」第29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19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第3項）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2條第1、2、3項規定：「（第1項）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3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3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第2項）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第3項）前2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依上規定，都市更新程序中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係屬都市更新不同計畫程序。

3.我國都市更新條例之法制設計，針對權利變換計畫權利價值部分為異議爭執時，就都市更新單元內反對者對於主管機關作成都市更新與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該等處分之行政救濟途徑，均為雙軌設計。對於權利變換計畫中「權利價值」之爭議，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2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由主管機關作成審議核復，仍有不服者，提起訴願、行

政訴訟救濟之（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2條第1項）。異議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2條第2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2條第3項）。從而，修正前都更條例第32條已有救濟規定，並明文規定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且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僅以「現金相互找補」作為最終解決之方式。而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權利價值以外部分不服時，則應依通常行政爭訟救濟程序處理。

4. 由上可知，都市更新程序中既可區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且都市更新程序業經半數以上權利人同意而業已開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續擬定之權利變換計畫，除非其「基礎條件」（以私法體系觀點而言，即係可能影響契約必要之點合意形成之條件）與都市更新程序開啟時有所不同，而須重新徵詢權利人同意，否則，本屬實施者應循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據以擬定，繼之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而此際，實施者與權利人間之爭議，也大抵集中在私權上之權利價值評定及如何互易，始符合雙方當事人間之公平，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如何開啟，以及其核定程序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已然無涉。

5. 因此，都市更新程序已經權利人同意而開啟，主管機關核定後續權利變換計畫時，「此時」審查重點，才在於權利變換計畫是否脫逸、違背都市更新計畫所立下之公益原則基礎，以及其計畫是否符合私法上誠實信用原則等。故而，應可理解，都市更新程序中之不同程序，各有其規範目的，也有分別針對不同程序設計救濟程序，以保障權利人。

6. 又修正前都更條例第10條規定：「（第1項）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實施之。（第2項）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10分之1，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10分之1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22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15條及第19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第19條第1、3項規定：「（第1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30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第3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第22條第1項規定：「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10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7條劃定○○市○○○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2分之1，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2分之1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5分之3，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3分之2之同意；其屬依第11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3分之2，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4分之3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5分之4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準此，修正前都更條例所規定參與都市更新程序（包括是否同意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權利人」應指「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㈡原告於113年6月17日具狀向被告請求確認原處分無效未被允許，始提請本件訴訟，訴請確認原處分無效等節，有被告113年6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300041071號函（本院卷一第23至24頁）、起訴狀（本院卷一第11至20頁）在卷可參，復為兩造、參加人所不爭執，上開事實核先認定。

㈢參加人具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實施者之合法資格：

1.首查，系爭土地經被告於103年11月21日以府都新字第10331007200號函公告為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範圍，由參加人即實施者擬定系爭都市更新計畫向被告報核。經被告於104年8月13日至104年9月11日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30日，同年9月3日召開（第一次)公辦公聽會，104年11月13日召開都更幹事會議，105年5月26日召開都更幹事複審會議，被告於105年11月18日舉行聽證程序（第一次），提送審議會第280次會議、第304次會議進行審議討論，並經第304次會議決議本案因非所有權人100%同意之案件，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請實施者重行辦理公開展覽後，依程序辦理聽證。嗣經參加人修正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經被告於107年2月7日至107年3月8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30日，107年3月1日召開（第二次）公辦公聽會，並於107年8月24日舉行聽證程序（第二次），經被告提請審議會第354、376次會議審議完竣，被告乃依都更條例第86條及修正前都更條例第19條規定，以原處分一核定准予參加人擔任實施者實施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等節，有原處分一（本院卷一第149至150頁）、被告103年11月21日府都新字第10331007200號函（本院卷一第161頁）、審議會第304次會議紀錄（本院卷一第97至99頁）、第354次審議會會議紀錄（本院卷二第27至28頁）、審議會第376次會議紀錄（本院卷二第195至201頁）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相關行政訴訟判決卷宗核對無訛，復為兩造、參加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次查，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人孫○○份、孫○然、孫○倩、孫○祐、孫○豪不服原處分一，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一，經相關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等節，有相關行政訴訟判決（本院卷一第73至90頁）在卷可考，且為兩造、參加人所不爭執。

3.再查，參加人續於109年12月25日擬具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向被告報核，經被告辦理公開展覽30日、舉行聽證程序，送審議會第564次會議進行審議討論後，以原處分二核定實施等情，有原處分二（本院卷一第151至154頁）在卷可參，復為兩造、參加人所不爭執，上開事實亦堪認定。

4.承上，參加人經已確定之原處分一核准其為系爭都更事業計畫實施者，又經原處分二核定實施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則參加人具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實施者之合法資格至明。原告主張參加人不具實施者合法資格云云，屬其一己之見，並不可採。

㈣原處分為有效：

1.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可知，關於行政處分之無效，係採重大明顯瑕疵說，其中第1款至第6款乃重大明顯瑕疵之例示規定，除此6種情形外，其他重大明顯瑕疵者，亦屬無效。惟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其簡易之標準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換言之，該瑕疵須「在某程度上猶如刻在額頭上般」明顯之瑕疵，如行政處分之瑕疵未達到重大、明顯之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之存在

與否猶存懷疑，則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則不令該處分無效，僅係得撤銷而已，並非屬當然無效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首查，原處分（本院卷一第149至150、151至154頁）已記載處分機關及首長署名、蓋章，發文日期、字號，處分相對人姓名、統一編號、住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及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系爭權利變更計畫之實施者、地點（包括地號）、容積額度、建築執照列管事項、應遵守之承諾、約定及審議會決議事項、公告計畫、設置專屬網站提供各項資訊、完成後應於期限內檢附資料備查等特定事實，及表示係依修正前都更條例第19、29條等法令依據認定為准予核定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實施之理由，並表明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合於行政程序法第96條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規定，足使社會一般人查知處分之內容，從形式上觀之，並無從得知有原告所指之重大並明顯之瑕疵情形，難認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謂「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行政處分無效事由。

3.觀諸原告所爭執者，主要為原處分未將孫○駒或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人、原告列入，參加人自始故意不調查系爭地下室所有權人為何人（按指系爭起造人），而未通知系爭起造人參加都市更新程序，亦不通知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包括原告）參加都市更新程序以行使同意權，且均未補償，亦未提存補償費，而認原處分有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云云，然查：

⑴系爭地下室為領有64使字第311號使用執照，起造人為高張揚等52人（即系爭起造人），且系爭地下室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又原告為事後或基於委建、買賣、繼承等輾轉取得系爭地下室各該攤位之使用權、所有權等（詳附表所示）等節，有該使用執照存根（本院卷一第45頁）、○○市○○區○○段0小段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本院卷一第433、435頁）、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參，且為兩

造、參加人所均不爭執（本院卷二第493頁），則系爭地下室屬合法建物，其所有權固歸屬系爭起造人，然因未辦理物權法上之保存登記，揆諸上開說明，系爭起造人就系爭地下室並非屬修正前都更條例所規定參與都市更新程序（包括是否同意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權利人」；至原告事後取得系爭地下室攤位之使用權、事實上處分權等，僅具債權性質，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亦非屬修正前都更條例所規定參與都市更新程序（包括是否同意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權利人」至明，則被告未通知系爭起造人、原告參與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系爭權利變更計畫，亦未使其等行使同意權，並未違法。

⑵其次，原告之系爭地下室攤位除原告胡振華、劉漢忠已獲得原處分二之補償外，參加人另與原告和解並給付和解金（詳附表所示），亦為兩造、參加人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65至167頁），堪認原告就系爭地下室攤位之使用權或所有權等，已獲得相當之補償。再者，原告上開主張至多僅屬原處分是否涉及違法而應予撤銷之問題，並非屬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瑕疵，則原處分應為有效，並非無效。原告上開主張無非係以其一己主觀之見解，主張原處分無效，並不可採。

㈤原告並無確認利益：

1.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乃指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目前所處之不確定法律狀況，若不起訴請求判決予以確認，即將受不利益之效果或有受侵害之危險，且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

2.觀諸卷附原告與參加人於113年1月11日簽立之和解契約（本院卷一第513至515、517至519、521至522、523至524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1頁）第2條載明，以本和解契約之簽署視同將該攤位全部相關權利讓與參加人，後續由參加人逕行處

置，原告放棄所有其他主張，則原告自斯時起既已轉讓附表所示系爭地下室攤位之權利與參加人，其等就原處分是否列系爭地下室攤位使用權或所有權人為權利人及有無相關補償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已無處於不確定法律狀況，若不起訴請求判決予以確認，即將受不利益之效果或有受侵害之危險，且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則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原處分無效，並無確認利益。

3.至原告主張因誤認簽立參加人之資格、身分，依民法第88條規定，出具存證信函撤銷和解契約云云，並提出存證信函（本院卷一第41、43頁）為據。然參加人具備系爭都更事業計畫、系爭權利變更計畫實施者之合法資格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事後以意思表示錯誤（即當事人資格為交易上認為重要之錯誤）撤銷和解契約，核屬原告與參加人間事後之糾紛，無礙本件訴訟原告並無確認利益。

六、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原處分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及陳述，經本院詳加審究，或與本件之爭執無涉，或對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湘文

編號	原告	原告所有或使用系爭地	左列攤位之前手	備註

		下室攤位號碼		
1	胡振華	B5（曾編為B23或B33）	孫○駒→胡○燕→原告胡振華（本院卷一第27至28頁之合約書）	一、原處分二已補償原告胡振華、胡○燕（本院卷二第194頁之原處分二附錄未登記地下室攤位拆遷費用認定依據及清冊項次21） 二、參加人與原告胡振華和解，並給付和解金175萬元（本院卷一第513至515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1頁之和解契約）
2	顏德明	A39（曾編為A46）	孫○駒→胡○○英→王國兆→謝○汝→原告顏德明（本院卷一第29至30、31、33至34、35頁之合約書、讓渡書）	一、原處分二並未編列原告顏德明為補償對象 二、參加人與原告顏德明和解，並給付和解金220萬元（本院卷一第517至519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1頁之和解契約）
3	劉漢忠	A38（曾編為A35）	孫○駒→原告劉漢忠（本院卷一	一、原處分二已補償原告劉漢忠

			第37頁之攤位使用證）	（本院卷二第193頁之原處分二附錄未登記地下室攤位拆遷費用認定依據及清冊項次34） 二、參加人與原告劉漢忠和解，並給付和解金150萬元（本院卷一第521至522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1頁之和解契約）
4	陳露	D11(曾編為C26)	李○嬌→原告陳露（本院卷一第39頁之攤位使用證）	一、原處分二並未編列原告陳露為補償對象 二、參加人與原告陳露和解，並給付和解金150萬元（本院卷一第523至524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1頁之和解契約）